峨山彝族自治县大龙潭乡2025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一)

一、项目名称

大龙潭乡村组干部补贴项目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峨组发〔2019〕11号关于建立村组干部岗位补贴长效机制的通知》《峨室字〔2021〕2号关于印发<峨山县推行村级组织大岗位制的实施方案><峨山县村（社区）干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根据上级部门的要求，大龙潭乡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加强基层干部队伍建设，进一步调动全乡广大基层干部在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和服务群众中的积极性、主动性，体现对基层干部的关注与关爱，加快推进农村现代化进程。

三、项目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大龙潭乡人民政府

四、项目基本概况

为调动全乡广大基层干部在农村工作中的积极性、主动性，村组干部每月发放补贴，顺利推进村组干部补贴经费项目实施。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一是发放村委会干部工资：书记兼主任7人每月工资、绩效补贴、保险；副书记7人每月工资、绩效、保险；副主任7人每月工资、绩效、保险；监委会主任了人每月工资、绩效、保险；“两委”班子21人每月工资、绩效。

二是发放村民小组干部：支部书记兼组长24人每月工资、绩效；支部书记29人每月工资、绩效；组长33人每月工资、绩效；副组长30人每月工资、绩效。

六、资金安排情况

本项目计划安排资金3,212,600.00元，范围主要包括：

(一）村委会干部

书记兼主任7人，每月工资标准5,000.00元，全年12个月共计420,000.00元；每月绩效补贴500.00元，全年12个月共计42,000.00元；保险标准每年1,100.00元，全年共计7,700.00元；全部总计469,600.00元。

副书记7人，每月工资标准4,000.00元，全年12个月共计336,000.00元；每月绩效补贴400.00元，全年12个月共计33,600.00元；保险标准每年1,100.00元，全年共计7,700.00元；全部总计377,300.00元，副主任7人、监委会主任7人，每月工资标准4,000.00元，全年12个月共计672,000.00元；每月绩效补贴400.00元，全年12个月共计67,200.00元；保险标准每年1,100.00元。全年共计15,100.00元；全部总计754,300.00元。

“两委”委员21人，每月工资标准3,000.00元，全年12个月共计756,000.00元；每月绩效补贴300.00元，全年12个月共计75,600.00元，全部总计831,600.00元。

（二）村民小组干部

支部书记兼组长24人，每月工资标准700.00元，全年12个月共计194,400.00元；每年绩效600.00元，全年共计14,400.00元，全部总计208,800.00元。

支部书记29人，每月工资标准500.00元，全年12月共计174,000.00元；每年绩效600.00元，全年共计17,400.00元，全部总计191,400.00元。

组长33人，每月工资标准500.00元，全年12个月共计198,000.00元；每年绩效600.00元，全年共计19,800.00元，全部总计217,800.00元。

副组长30人，每月工资标准400.00元，全年12个月共计144,000.00元；每年绩效600.00元，全年共计18,000.00元，全年总计162,000.00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按照每月村组干部工资实际情况支出。

八、项目实施成效

大龙潭乡村、组干部补贴项目是在全乡范国内对7个村的村组干部开展关心关怀，是提高基层干部服务群众积极性、牢记初心使命、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伟业的必然要求，是坚定信仰信念、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然要求，是推进基层各项事务工作、筑牢基层战斗堡垒的必然要求。通过开展村、组干部补贴项目，使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更加扎实深入，基层干部队伍建设更加完备，为全乡广大基层干部在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和服务群众工作中提效赋能，为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展、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龙潭乡新实践筑牢坚强基层战斗堡垒。

设置绩效指标13个，其中产出指标9个，效益指标3

个，满意度指标1个。具体为：

产出指标9个：1.数量指标包括村组于部补贴发放人数、全年发放次数；2.质量指标包括发放对象覆盖率、发放对象准确率；时效指标即村组干部补贴及时下达程度；3.成本指标包括社区干部每月发放标准（含工资、保险、补贴）社区居民干部每月发放标准（含工资、保险、补贴）、村委会干部每月发放标准（含工资、保险、补贴）、村民小组干部每月发放标准（含工资）。

效益指标了3个：社会效益指标包括政策知晓度、村组干部工资受益范围、是否有效提升村（社区）组干部积极性。

满意度指标1个：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即村（社区）组干部满意度。

峨山彝族自治县大龙潭乡2025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二）

一、项目名称

大龙潭乡遗属生活困难补助项目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机关真业单位职工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人社发〔2010〕127号)文件要求，为切实推动中央和省、市、县委关于宣传思想文化的重大决策部署在基层落地见效，突出迎接、宣传、贾彻党的二十大工作主线，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为大龙潭乡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舆论支持。

三、项目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大龙潭乡人民政府

四、项目基本概况

峨山彝族自治县大龙潭乡2025年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经费项目按月支付1名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每月956.00元，全年应支付11,472.00元，预计在2025年12月完成支出计划。

五、项目实施内容

按月支付1名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每月共956.00元。预计在2025年12月完成支出计划。

六、资金安排情况

本项目计划安排资金11,472.00元，资金来源为县级财政预算安排。明细是施兰芝遗属每月补助956.00元，全年共计11,472.00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峨山彝族自治县大龙潭乡2025年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经费项目按月支付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每月共956.00元。计划在2025年12月完成支出计划。

八、项目实施成效

项目预期效果一是对家属实施临终关怀，可以帮助家属

理智面对亲人即将去世的事实，努力调整自己的悲伤情绪，可以满足家属尽孝道的愿望，减轻家属在经济上、精神上、体力上的负担。二是减少社会矛盾，加强社会稳定。减少未成年人因故辍学的概率，让遗属积极面对生活，减少犯罪率，构建和谐社会。三是体现出国家的方针政策都是以人为本，把最广大人民的利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让人民更加热爱自己的祖国，积极投身回报社会。

设置绩效指标5个，其中产出指标2个，效益指标2个，满意度指标1个，具体为：

产出指标为数量指标补助对象2人；补助金额每月共956.00元；补助月数12个月。质量指标为每月完成补助占比100.00%。

效益指标为社会效益指标，减少社会矛盾，降低犯罪率，构建和谐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减轻家属在经济上、体力上的负担。

满意度指标为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遗属满意度100.00%。

峨山彝族自治县大龙潭乡2025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三)

一、项目名称

大龙潭乡护林员生活补贴项目资金

二、立项依据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云政发〔2021〕20号)和《云南省预算指标核算管理改革实施方案》(云财库〔2021〕23号)规定，加快推进我省预算指标核算管理改革，根据财政部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工作部署。结合实际，并经大龙潭乡人民政府召开领导班子会议研讨商定，并通过充分酝酿、实地勘测和反复论证后，制定大龙潭乡2025年护林员生活补贴项目实施方案。该项目预算大龙潭乡2025年护林员生活补贴总计292,600.00元，分别是卡点人员及护林员生活补贴213,000.00元；扑火队员补贴70,000.00元；九街瞭望塔工作人员补贴9,600.00元。

三、项目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大龙潭乡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

1. 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开展时间为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然后将补助资金足额发放给护林员、卡点人员及扑火队员。本项目保障措施分5个阶段实施，即：组织保障、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构、资金筹措和投入保障措施、施工组织保障措施、科技推广与服务保障、质量保障。项目实施1年，项目实施周期截止2025年12月份结束。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一)项目具体内容

项目开展时间为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补助资金足额补贴给护林员、卡点人员及扑火队员。若资金下达，以上级部门要求的支出时间为准。

(二)保障措施

大龙潭乡2025年护林员生活补贴项目是阶段性付款项目，此次资金计划在2025年12月前逐步完成支出计划。

六、资金安排情况

本项目计划安排资金292,600.00元，分别是卡点人员及护林员生活补贴213,000.00元；扑火队员补贴70,000.00元；九街瞭望塔工作人员补贴9,600.00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开展时间为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补助资金足额补贴给护林员、卡点人员及扑火队员。若资金下达，以上级部门要求的支出时间为准。

八、项目实施成效

设置绩效指标3个，其中产出指标1个，效益指标1个，满意度指标1个，具体为：

（一）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政策宣传次数≥1次，管护任务完成率≥95.00%；

2.质量指标：兑付标准及受益对象准确率=100.00%，补助费兑现率≥95.00%，补助事项公示度=100.00%；

3.时效指标：资金发放及时率≥95.00%。

（二）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政策知晓率≥98.00%。

（三）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补贴对象满意度≥100.00%。

峨山彝族自治县大龙潭乡2025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四)

一、项目名称

大龙潭乡村委会、村小组运转经费

二、立项依据

《云南省预算指标核算管理改革实施方案》(云财库〔2021〕23号)规定和上级部门的要求，大龙潭乡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推进村日常工作正常运转，合理使用村办公经费，进一步增强全乡在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和服务群众工作中使用办公经费统筹兼顾、保证重点、量入为出的原则，体现对村长远规划和短期安排相结合，提高村办公经费使用效益，加快推进农村现代化进程。

三、项目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大龙潭乡人民政府

四、项目基本概况

按照县级财政保障口径，对我乡7个村、57个小组进行经费补助。每个村（包括村“三委”）30,000.00元，每个组1,000.00元。乡党建办落实项目建设经费预算计划，加强建设过程具体化，经费使用公开透明，以及项目所需资料文件的准备和收集，保证村、小组运转经费项目工作顺利进行。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一是安排村级组织保障工作经费210,000.00元，用于保障7个村级组织（含村级监督委员会）工作顺利开展。

二是安排村民小组工作经费57,000.00元，用于保障村民57个小组工作顺利开展。

六、资金安排情况

由县级财政补助267,000.00元，用于补助我乡七个村级组织和57个小组运转经费。其中：村级7个合计21,000.00元，小组57个，合计57,000.00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切实推进村（社区）日常工作正常运转，合理使用村（社区）办公经费，进一步增强全乡在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和服务群众工作中使用办公经费统筹兼顾、保证重点、量入为出的原则，体现对村（社区）长远规划和短期安排相结合，提高村（社区）办公经费使用效益，加快推进农村现代化进程。

八、项目实施成效

大龙潭乡村、小组运转经费项目是在全乡范国內对7个村进行办公费用统筹兼顾、合理规划的全局谋划，是提高村组干部服务群众积极性、督促其牢记初心使命、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伟业的必然要求，是推进基层各项事务工作、筑牢基层战斗堡垒的必然要求。通过开展村、小组运转经费项目，使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更加扎实深入，基层办公经费使用效益有效提高。为全乡广大基层干部在脱贫玫坚、乡村振兴和服务群众工作中提效赋能，为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实践筑生证强基层战斗堡垒。

设置绩效指标14个，其中产出指标10个，效益指标了3个，满意度指标1个。具体为：

产出指标10个：1.数量指标包括运转经费覆盖村个数；质量指标包括运转经费覆盖率、运转经费使用准确率；2.时效指标即运转经费及时下达程度；3.成本指标包括村级组织保障工作经费、村民小组工作经费、村级监督委员会工作经费社区组织保障工作经费、社区小组办学经费、社区监督委工作经费。

效益指标了3个：社会效益指标包括政策知晓度、村办公经费受益范围、是否有效提升基层办公经费使用效率。

满意度指标1个：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即村运转经费使用対象満意度。

峨山彝族自治县大龙潭乡2025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五)

一、项目名称

大龙潭乡政府专职消防人员补贴项目资金

二、立项依据

根据《云南省预算指标核算管理改革实施方案》(云财库〔2021〕23号)规定，加快推进我省预算指标核算管理改革，根据财政部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工作部署。结合实际，并经大龙潭乡人民政府召开领导班子会议研讨商定，并通过充分酝酿、实地勘测和反复论证后，制定大龙潭乡大龙潭乡2025年政府专职消防人员补贴项目实施方案。该项目预算大龙潭乡2025年政府专职消防人员补贴项目总计156,000.00元。

三、项目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大龙潭乡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

四、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开展时间为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按月把补助资金足额补贴给专职消防队员，专职消防队员人数为10人，总金额共计156,000.00元。本项目保障措施分5个阶段实施，即：组织保障、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构、资金筹措和投入保障措施、施工组织保障措施、科技推广与服务保障、质量保障。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一)项目具体内容

项目开展时间为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补助资金足额补贴给专职消防队员。若资金下达，以上级部门要的支出时间为准。

(二)保障措施

补助资金足额补贴给专职消防队员是阶段性付款项目，此次资金计划在2025年12月前逐步完成支出计划。

六、资金安排情况

大龙潭乡2025年政府专职消防人员补贴项目计划安排资金156,000.00元，补助资金足额补贴给政府专职消防队员。

七、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开展时间为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按月把补助资金足额发放给专职消防队员，专职消防队员人数为10人，总金额共计156,000.00元。

八、项目实施成效

设置绩效指标3个，其中产出指标1个，效益指标1个，满意度指标1个，具体为：

(一)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政策宣传次数≥1次；

2.质量指标：兑付标准及受益对象准确率=100.00%，补助费兑现率≥95.00%；

3.时效指标：资金发放及时率≥95.00%。

(二)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政策知晓率≥98.00%。

(三)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补贴对象满意度≥100.00%。